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更一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耀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

相 對 人 陳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於新臺幣44,447元範圍內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度臺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裁定准許為假處分時，就債務人（即受擔保利益人）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命債權人（即供擔保人）預供之擔保金額，並未包括擔保債權人於將來賠償損害時可能發生之遲延利息在內，申言之，此項遲延利息並非債權人預供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，故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，就超過債務人行使權利部分之擔保金額，裁定命為返還時，關於債務人就其請求加付「遲延利息」部分，尚無據以阻止債權人聲請返還擔保金額之可言，復有最高法院 8

01 2年台抗字第141號裁判意旨足參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  
03 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000元擔保金，並以  
04 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1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依  
05 鈞院110年度司聲字第50號聲請取回371,923元之擔保金（鈞  
06 院110年度取字第893號），餘159,077元經相對人提起損害  
07 賠償訴訟，而該訴訟業經鈞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99號判決確  
08 定，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。

09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損害賠償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344  
10 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399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  
11 120,260元，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  
12 之利息，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。嗣相對人於112年3月16日以  
13 上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874號），  
14 獲償5,630元，故就相對人敗訴部分38,817元（計算式：15  
15 9,077元-120,260元=38,817元）及受償部分5,630元，合計  
16 共44,447元，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核  
1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就其餘相對人受損害而未獲受償部  
18 分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